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訴字第35號

03 原告 林壯為即林壯栢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訴訟代理人 賴麗瑩

07 黃于玶律師

08 劉如芸律師
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滿成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10 下：

11 主文

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
13 所，並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(記事不得省略)，如遇新竹市○○
14 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已亡故者，請檢附其除戶戶籍謄本、
15 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
16 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17 理由

18 一、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有人全
19 體一同起訴或應訴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次按，當事人
20 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
21 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
22 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
23 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
24 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
25 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
26 年、月、日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
27 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除應列其他共有人全體
28 為被告外，並應表明該等共有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
29 若原告未列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或未載明該等共有人之完
30 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即屬當事人不適格，並有起訴不合程

式情形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則應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：系爭土地)，惟原告起訴後，系爭土地共有人有異動或死亡繼承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同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，補正本件適格被告之姓名（含撤回非本件被告）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如遇新竹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已亡故者，請檢附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黃伊婕